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于 5,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平衡长短期负债比例，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县、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孙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房山区、枣阳市、绵竹市等地设立子公司、孙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20年6月7日